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聂学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学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聂学民先生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聂学民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原任职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聂学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此外，聂学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独立董事聂学民先生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聂学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聂学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聂学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

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